公司代码：603368　　公司简称：柳药集团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药集团	603368	柳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扬	韦咏钰
电话	0772-2566078	0772-2566078
办公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子信箱	lygf@lzyy.cn	lygf@lzyy.cn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63,425,613.13	21,268,946,240.7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6,951,998.17	7,624,408,552.37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0,787,773.83	10,641,992,346.59	-3.21
利润总额	499,039,943.11	565,054,514.71	-0.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281,796.54	464,193,662.02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955,479.09	456,431,115.54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3,415.37	49,662,478.02	7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6.57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4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4	-12.90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朝阳	境内自然人	25.33	101,032,795	0	质押	32,720,00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0,526,315	0	无	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1.52	6,076,868	0	无	0
翟华联	境内自然人	1.31	5,242,7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2	3,279,21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945,468	0	无	0
陈灿富	境内自然人	0.70	2,791,122	0	无	0
陈洪	境内自然人	0.69	2,767,690	0	无	0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7	2,663,175	0	无	0
江辉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277,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医药流通行业已处在一个变革与重构的十字路口，传统的增长引擎动力减弱，新技术、新业态、新政策催生新的机遇。面对政策、市场变化和新技术深度融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上下紧跟党走，坚持"稳中求进，协同创新"发展策略，一方面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稳住基本盘的同时抢占优质市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发挥"药械协同、批零协同、工商协同"优势，强化渠道资源共享，产业链协作，推动优质创新药械产品的引进和终端药械市场份额提升，加快自产工业产品的市场拓展，并应用新技术赋能企业精细化管理、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专业健康服务升级，积极打造"AI+医疗"全场景应用，以数字化、精细化、专业化、生态化、协同化驱动企业降本增效、传统业态转型和工业做大做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在医药批发端，公司以优质品种和增值服务突围，积极落地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和院端AI医疗场景应用，持续提升客户粘性，提升药械市场份额的同时强化销售回款和控制账期。在医药零售端，公司强化加盟扩店，以批零一体化优势发展DTP业务，积极承接外流处方，在互联网医院和大数据、人工智能（AI）加持下强化慢病健康服务升级，大力发展B2B/O2O商城新零售业务，打造"互联网+医药+健康管理"新零售业态。在医药工业端，公司专注中药大健康领域，推动产品研发创新、产能和质控升级，强化自产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拓展，突破区域发展瓶颈。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078.78万元，同比减少3.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28.18万元，同比减少7.52%。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占公司收入较高的医药批发业务受医保控费下广西各医疗机构药占比控制趋严影响，医疗机构用药量阶段性下滑，同时集采品种的扩面，相关品种毛利下滑，同类非集采品种销量受到影响，且公司控制了部分超长账期医院的销售，从而导致批发业务销售下滑和毛利额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随着公司品种结构的优化、降本增效的推进，以及零售、工业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逐步消化行业政策影响，恢复稳健增长。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唐春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春雪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春雪	非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3月2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春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春雪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唐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春雪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春雪，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外营销部副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销售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春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7,83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春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证券代码：60336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首次授予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预留授予的员工指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预留授予人员参照首次授予参加对象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7.00万股，约占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39,716.8905万股的0.45%。

其中拟首次受让159.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89.83%；预留1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落实。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或调整为预留份额，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回购均价为18.4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3.0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含预留）的价格为9.06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柳药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预留授予人员参照首次授予参加对象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77.00万份。首次授予的员工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5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唐春雪	职工董事、副总裁	80,000	4.52%
唐泽荣	副总裁	50,000	2.82%
肖俊雄	副总裁	55,000	3.11%
朱仙华	董事、副总裁	80,000	4.52%
梁巍	副总裁	75,000	4.24%
曾梓兴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0	4.24%
徐扬	董事会秘书	75,000	4.24%
核心骨干（45人）		1,100,000	62.15%
预留		180,000	10.17%
合计		1,77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8.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0.17%。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落实。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或调整为预留份额，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回购均价为18.4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3.0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含预留）的价格为9.06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柳药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预留授予人员参照首次授予参加对象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77.00万份。首次授予的员工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5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唐春雪	职工董事、副总裁	80,000	4.52%
唐泽荣	副总裁	50,000	2.82%
肖俊雄	副总裁	55,000	3.11%
朱仙华	董事、副总裁	80,000	4.52%
梁巍	副总裁	75,000	4.24%
曾梓兴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0	4.24%
徐扬	董事会秘书	75,000	4.24%
核心骨干（45人）		1,100,000	62.15%
预留		180,000	10.17%
合计		1,77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8.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0.17%。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落实。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或调整为预留份额，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柳药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回购均价为18.4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3.0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3.6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含预留）的价格为9.06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